

# 113年 YONEX 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B-8 公開級)競賽規程



執行長：郭晴欣 聯絡電話：02-2772-0298

裁判長：王凌華 聯絡電話：0920-728606

- 一、目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四、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五、比賽日期：113年9月21日(星期六)至 9月27日(星期五)止，共七天。  
(依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天數)
- 六、比賽地點：台北市網球中心(硬地)  
比賽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
- 七、比賽用球：2024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R-CS3 EX
- 八、參加資格：十八歲(含)以下之青少年選手(包括外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 九、競賽分組：本次比賽分為男子組10歲至18歲五個歲級，每個歲級分單打、雙打兩項。
  - (一)10歲級：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12歲級：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三)14歲級：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四)16歲級：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五)18歲級：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十、報名辦法：
  - (一)每位選手得報名一站單打、一站雙打(同地點)，雙打可報不同歲級。
    1. B級賽事採二地同時舉辦，女子組於其中一站舉辦。
    2. 本賽會以本會113年9月公告排名為依據，男子排名40(含)名前只得擇一站報名，名單公布後不得更換，如同時報名二站，則取消本次二站比賽資格並需繳一站(單雙打)報名費。
    3. 男子排名41(含)名後選手可同時報名二站，待名單公布後需在規定時間內確定參加那一站賽會〔同時需自行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取消報名/請假』取消其中一站〕，如同時報名二站而未依規定取消其中一站者，取消本次二站比賽資格，並需繳一站(單雙打)報名費。
    4. 男子組若報一站單打、一站雙打(不同地點)視同報名二站，但為維護雙打搭檔參賽權益，不得參加單打賽事，尚須繳交單打報名費，得出賽雙打賽事。
    5. 男子組若未依規定報名比賽及其他狀況以下列原則處理：
      - (1)二站單打，則取消本次二站比賽資格，並尚需繳一站報名費。
      - (2)二站雙打，則取消本次二站比賽資格，並尚需繳一站報名費
      - (3)一站單打、一或二站雙打，則不得打單打(但須繳單打報名費)，得出賽一站雙打(繳一站雙打報名費)
      - (4)二站單打、一站雙打，則不得打單打(但須繳一站單打報名費)，得出賽雙打。
  - (二)截止日期/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8日(週日)24:00止。
    1. 報名截止最晚於二天後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會內、會外選手，以本會113年9月公告排名為依據。
    2. 需加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會員並完成登錄後始得報名，並請完成報名程序。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ctta.dadada.com.tw/ctta/login.asp>

※參賽請務必詳讀競賽規程以保障選手權利及義務，若選手或教練發現有上述情況，歡迎來信或來電告知，請選手務必遵守參賽規定。

※全國青少年『取消報名/請假』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2Qz1A3r8eUjgli259>

3.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113年9月11日(週三)12:00(抽籤日前一天)前自行上網填寫『取消報名/請假(Google表單)』(Google表單)向本會取消報名/請假，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
4. A級青少年賽事周三24:00報名截止，B、C、D級青少年報名至周日24:00截止，為避免繳交費用後仍無法報名，請自行注意IPIN碼期限，IPIN碼開通受理申請為平日上班時間每日17:00前(周末/假日不受理)。

(三)報名費：單打每人 650 元/雙打每組 600 元，【本會會員單打每人 600 元，雙打每組 500 元，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報名選手如有欠費，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其它賽事。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四)特別事項：

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五)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十一、抽籤會議：

(一)時間：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地點：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三)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

(一)會外賽：

男子單打設32籤，取8名進入會內賽；男子雙打設16籤，取4組進入會內賽。

※各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單打未滿32籤，雙打未滿16籤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二)會內賽：

單打設32籤(以報名選手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

雙打設16籤(以報名選手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1. 10歲組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2. 12歲組單、雙打準決賽前採六局淘汰賽，準決賽起採八局制，八平時採決勝局制(7分)。

3. 14、16、18歲各組會內第一、二輪8局制，前八強開始三盤二勝，前二盤6平時決勝局，第三盤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10分)。

4.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三)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1.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二輪失敗者，可親自向裁判長登記，並於該組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30分鐘截止。。

2. 遞補之順序：

(1)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2)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3)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 (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十四、排名規定：

- (一) 本會排名分為男、女，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歲共五級十組。
- (二)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以最佳單打 6 次及雙打 6 次(不須同站)積分加總為排名依據。
- (三)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 (四) 個人積分排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級別	項目	會內籤數	冠軍	亞軍	前四	前八	前十六	前三十二	Q	QF	Q1	
A-滿貫級	單打	(32)	100	75	45	30	20	4	8	-	-	
B-公開級		(32)	35	25	15	10	8	1	4	2	1	
		(16)	25	15	10	8	-	-	-	-	-	
		(8)	15	10	8	-	-	-	-	-	-	
		(4)	10	8	-	-	-	-	-	-	-	
C-挑戰級		(32)	8	6	4	2	1.5	1	1	0.75	0.5	
		(16)	6	4	2	1	-	-	-	-	-	
		(8)	4	2	1	-	-	-	-	-	-	
		(4)	2	1	-	-	-	-	-	-	-	
D-未來級		(32)	3	2	1.5	1	0.5	0.5	0.3	0.2	0.1	
		(16)	2	1	0.5	0.2	-	-	-	-	-	
		(8)	1	0.5	0.2	-	-	-	-	-	-	
		(4)	0.5	0.2	-	-	-	-	-	-	-	
D-安慰賽			會內冠軍 0.5、亞軍 0.3									
			會外冠軍 0.2、亞軍 0.1									
級別		項目	會內籤數	冠軍	亞軍	前四	前八	1R	Q	QF		
A-滿貫級	雙打	(16)	25	18.8	11.3	7.5	5	1	-			
B-公開級		(16)	8.75	6.25	3.75	2.5	2	1	0.5-			
		(8)	6.25	3.75	2.5	-	-	-	-			
		(4)	3.75	2.5	-	-	-	-	-			
		(2)	2.5	-	-	-	-	-	-			

1. Q：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2. QF：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3. Q1：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
4. 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遇 Bye)者不給分，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5. 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 ITF 公佈之積分加乘 8 倍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一次單打積分  
 \*首次獲得 ITF 國際青少年成績，請務必主動告知協會以利列入積分計算。
- 6 除 B 級賽事男子組不能打二站規定外，其他各級賽事全面開放報名，但若抽籤後無法參賽，皆依規定處理。
7. 若選手或教練發現有違反上項情況，歡迎來信或來電告知，請選手務必遵守參賽規定。
8. 賽事如遇天候不可抗拒因素或賽程延遲太晚無法順利完賽處理方式如下
  - (1) A、B 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將沒收比賽。
  - (2) C、D 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
  - (3) 尚未開始比賽，則退還報名費。
  - (4) 依賽程進度，未完賽場次以該輪積分並列。
  - (5) 依賽程進度完賽或實際狀況頒發獎狀。

十五、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六、裁判規定：單打準決賽(S.F)起、雙打決賽(F)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判。

十七、比賽資訊：

- (一)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二)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請參考連結如下：

<https://is.gd/vDhgfl>

#### 十八、獎勵：

- (一) 賽會供應：參加獎、飲水、冰塊、防護員等。
- (二) 獎狀：男女各歲級單、雙打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 (三) 獎品：各歲級單打前三名、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男女組均同。
- (四)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N/S、W/O 皆算，不須打勝一場)，頒發獎狀及獎勵，**(遇 BYE 晉級前三名，不發獎狀及獎品)**。

#### 十九、懲罰：

- (一)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 (二)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 (三)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違規記點」Suspension points，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 52 週累計 10 點，將停賽 8 週。停賽(Suspension)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重新計算。

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

在 同 一 個(場) 賽 會		扣點
1	No-Show(未事先請假)	2
2	第一次行為犯規-警告	1
3	第二次行為犯規-警告+罰分	2
4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警告+罰分+第一次罰局	3
5	行為犯規-警告+罰分+第二次罰局	4
6	行為犯規-警告+罰分+三次(含)以上之罰局	+1
7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失格」(Default)	+1
8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Immediate Default)	6
9	因超時(Punctuality)被判失格者	1
10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Leaving the Tournament)	5
11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10

####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0 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 二十一、其他：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 14 日補正期間。

1. 申訴電話：02-2772-0298

2. 申訴傳真：02-2771-1696

3. 申訴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mailto:ctta.ctta@msa.hinet.net)

4.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二)賽事期間，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30902 號函備查。